

社會福利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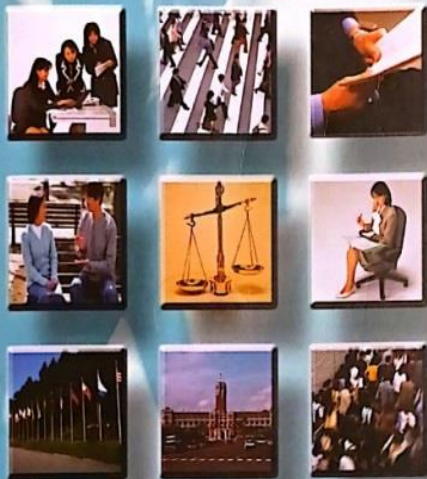
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授課教師：賴秀鳳老師

社會福利概論

(修訂再版)

張世雄 王篤強 鄭清霞 呂朝賢 黃志隆 編著



國立空中大學 用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福利概論／張世雄等編著．-- 修訂再版．--

新北市：空大，2014.08

面；公分

ISBN 978-957-661-969-4 (平裝)

1.社會福利

547

103013133

社會福利概論（修訂再版）

編著者：張世雄 王篤強 鄭清霞 呂朝賢 黃志隆

發行人：陳松柏

責任編輯：李小玲

排版：張秀如

校對：黃偉誌

發行所：國立空中大學 www.nou.edu.tw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話：(02) 2282935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3759 號

承印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初版

2014 年 8 月修訂再版

2019 年 9 月修訂再版 6 刷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I S B N : 978-957-661-969-4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空中大學出版中心

社會福利概論注意事項

一、成績:兩次作業**20 %**+期中考**30%**+期末**40%**+學習參與**10%**

二、作業(**20 %**)

- 1.使用空大作業用紙。
- 2.請記得確認:作業繳交**科別、班別、學號**。
- 3.請繳交**手寫**作業，使用**正楷**書寫作業。
- 4.作業題目、補充教材PPT公布:空大-作業指導中心-花蓮中心。
- 5.遲交、補交:**最晚到學期末。(有困難，請提早和老師討論)**

三、分組報告(**10%**):第四次上課，各組選一章，一人做5張PPT。

組長不用製作PPT，負責聯繫組員、彙整後上台報告10分鐘。

四、考試(期中考**30%**+期末**40%**)

- 1.期中考:第一章~第五章第二節(P.1~P.151)
- 2.期末考:第五章第二節~第九章(P.152~P.199)

社會福利概論

作業一（僅限手寫）

- 一、根據蒂姆斯Titmuss 的說法，社會福利給付的對象，可分成「選擇式」和「普及式」兩類，請比較它們的優缺點。(P. 54~P. 56)
- 二、請你說明福利給付類型中，現金給付、實物給付與各種福利卷意義與優缺。(P. 62~P. 64)

三、社會保險基金的運用原則有安全性原則、流動性原則、收益性原則、福利性原則、社會性原則，請分別說明各項原則之內容。
(P.102~P.103)

四、福利給付若由受益者受益的理由來說，可區分為「支持性服務」、「補充性服務」、「療癒性服務」、「替代性服務」、「保護性服務」和「綜合式服務」等六種福利服務項目，請選擇其中五種福利服務項目加以說明。(P.128~P.131)

第一章

現代社會福利的發展

第一節 我國的現況與挑戰

P. 5

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架構—全民、全人和全程的三維向度

全程

全體國民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歷程，依童年、成年發展到老年不同生命階段，提供相關生活需要或風險事故保障。大致包括撫育養育、就業安定及家庭照顧、老年退休等過程，都能得到妥善的支持。

全人

綜合收入維持、就業安全、健康照護、長期照顧、福利服務，作為政府介入和干預的社會**生活領域**。

全民

社會福利的**全民化**時代。例如：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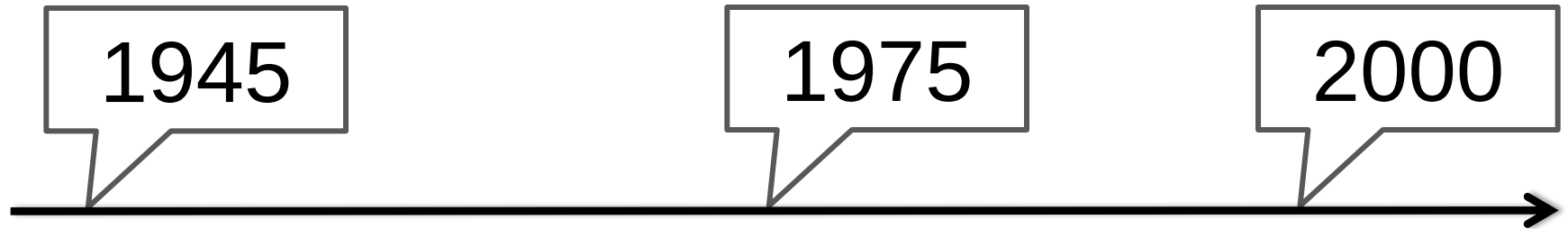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構造

P.5 表1-1

全人	全程	兒童0-18歲	成年18-65歲	老年65歲以上
	全民			
福利服務				
長期照顧				
健康安全				
收入安全				
就業安全				

問題別	生活 問題	工作 就業	照顧 養護	婚姻 養育	健康 衛生	居住 相關	教育 成長	交通 補助	觀光 休閒
一般大眾									
兒童									
青少年									
老人									
婦女									
原住民									
新住民									
單親									
身心障礙									

第二節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和建構 P. 17



1. 分水嶺: 1975年和2000年為分水嶺
2. 軍事獨裁轉經濟發展期: 1945年~1975年
3. 公共投資產業升級與社會政治動員期: 1975~2000年
4. 福利轉型期: 新世紀政權民主化階段

第三節 福利理念和制度的現代的起源 P. 22

(一) 福利科學的興起

1. **濟貧法**的實施，由農業主向工業資本主義中，造成**失業**和**低薪**就業人口的增加。
2. 試圖**增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當成是政府和政策的目標，提供當時各種政治、經濟爭論中的一股「基進哲學」。

第三節 福利理念和制度的現代的起源 P. 22

3. 社會問題的產生，是一些非個人因素或意外因素，而不能完全歸咎於個人的故意行為和責任，因此為增進個人與集體的福祉，轉而由國家對貧窮公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或以社會保險來分攤社會風險。

4. 十九世紀以來，以個人主義為架構的民法，以「無過失責任」來要求雇主擔負起勞工的職業災害、疾病和退休，或失業的工業社會風險。

(二) 社會民主的轉型

1. 戰後工業國家普遍學習和建構自己的社會安全體系，福利國家或類似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基本需求、社會風險和公民地位來作為社會福利制度設計和運作的基礎。

2. 戰後社會民主制度下的社會福利制度，讓公民的基本生活物質和健康照護，成為一種「非商品」，亦即其取得和消費不必完全依賴市場買賣和價格機制。

(二) 社會民主的轉型

3. 福利服務的提供和輸送，也逐步轉向福利國家競爭標購的廠商（包括營利組織和非營利組織）來契約購買，或公私合夥。
4. 經過私有化、全球化和第三條路的一些改革，多數工業國家以及國際組織，多半朝向多層次（如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社會保險、儲蓄帳戶和自願儲蓄）與多支柱（如公共、勞資和私人部門）的社會福利制度設計。

第四節 社會福利的知識傳承與多元的學術領域 P. 39

1. 社會立法、社會政策、社會行政和社會工作，這四個傳統對社會問題的分析解釋和診斷處置，仍可在較高層次上，進行一定程度相互交流。
2. 社會立法傳統的開始，可溯源到英國1601年的濟貧法，以回應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擴大衍生的貧窮問題。
3. 社會政策就是國家用來促進特定政治倫理目標的決定性行動，展現一種家長式國家和保守主義政治，透過民族國家的文化特殊性，強調國家和集體發展的優先地位。

第四節 社會福利的知識傳承與多元的學術領域 P. 39

4. 在貴族和資產階級組成議會立法，再交由功能性分工的行政部門來規劃和完成，是社會行政傳統的來源。
5. 至於社會工作的起源，是助人專業的特點，亦是組織化和科學化私人慈善作為之後，才逐步發展出來。
6. 從「慈善」到「社會企業」的發展歷程，社會工作展現了適應力，並持續從事「行為改變」的助人自助方式。此時專業者的角色同時也被重新界定成「管理者」以培養和增進管理能力，來滿足案主的需求。

第二章

社會福利制度的原則與資格

第一節 社會福利制度與資源的分配 P. 51

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

1. 分配對象(要給誰?WHO?)

- ◎選擇式福利
- ◎普及式福利

2. 分配內容 (給什麼? W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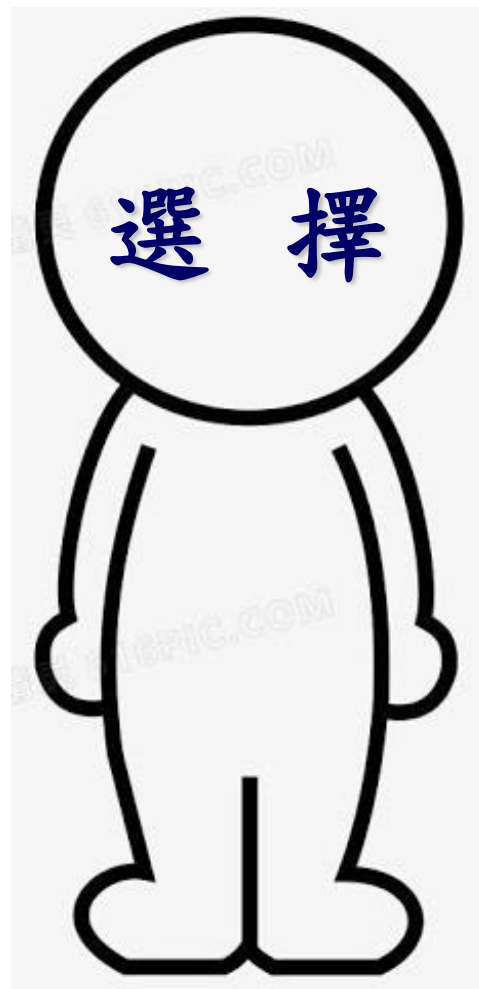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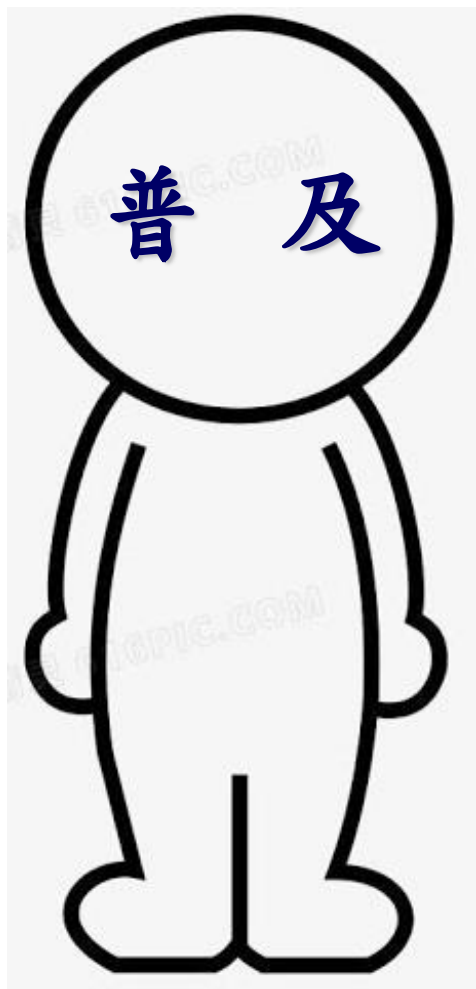
- ◎現金給付
- ◎實物給付
- ◎福利券

3. 福利服務的輸送(怎麼給? HOW?)

- ◎國家
- ◎社區
- ◎市場

第二節 福利資源分配對象

要給誰？



第二節 福利資源分配對象

P. 54-56



一、選擇式福利

提供給自己無法滿足自身需求的個人或家庭，
但須通過資產調查的人才具備領取給付的資格；
例如：低收入戶補助。

殘補式福利(residual welfare)

- 國家對個人福利需求的滿足只扮演殘補的角色。
唯有個人基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時，國家才介入提供福利服務補救。
- 以英、美為首，奉行新自由主義的國家代表。

(一)選擇式福利的優點

1. 在有限的資源下，可以找出**最貧困**或**最有需求**的特定對象，優先給予救助。
2. 納稅人所納的稅，可以把錢花在最妥適的地方，不會造成浪費。
3. 福利資源**做合理有效的分配**，可以提高成本效率、降低總體財政支出的效果。

(二)選擇式福利的缺點-成本的無效率

1. 行政成本過高。
2. 不易得到政治支持。
3. 資產調查將帶來烙印 (stigma) 。
4. 基金有限，後續擴充不易。
5. 經濟不佳時，財源容易被刪減，造成給窮人的福利被打折。受限於需求對象的選擇，基金有限後續 。

第二節 福利資源分配對象

P. 54-56

二、普及式福利

不論收入有多少，不必經過資產調查，**每個人都有資格領取的福利**，例如全民健保。**基於公民身分、基於權利所取得的福利。**

制度式福利(**institutional welfare**)

- 可以把**所有公民**包含進來的福利制度與相應作為。
- 透過「制度式福利」讓社會**以集體責任的方式，給予全體人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普及式福利

(一)普及式福利的優點

1. 平等對待的福利給付，免除領受者的烙印效果，可尊重個人尊嚴及社會團結。
2. 行政成本低，可公正區分福利的給付對象。
3. 在政治上，因所有人都可以享有此福利，可以獲得更多公民支持。
4. 財政後盾大，較有利擴充。

(二)普及式福利的缺點-

1. 資源若未妥善運用恐造成浪費。
2. 缺乏效率。
3. 社會福利成本過高。

****選擇式福利與普及式福利的折衷作法**

1. 稅式返還(Tax back):

- 在福利分配對象的操作上，採普及式福利作法，補助所有公民。在稅負機制中設計各項寬減額，把錢留在有需要的人手中。
- 綜合所得稅 特殊扣除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回補差額(Clawback):

以更積極的方式，針對所得不到課稅標準的人，補貼到符合標準。

第二節 福利資源分配對象

P58

需求(Needs)

個人所感受到各種緊張或不滿足的狀態，它促使個人願意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的目標。

P. 60

屬性需求 補 償 診斷差異 資產調查

←-----→

制度式福利 殘補式福利
(普及式) (選擇式)

資料來源：引自Gilbert. & Terrell，2004。

需求類別	屬性需求	補 償	診斷差異	資產調查
資格取得	◎特定人口屬性 ◎具有同質性 ◎無法在現今社會經濟安排中被滿足。	◎特殊社會貢獻 ◎特殊經濟貢獻 ◎曾受不公平對待者	針對個案不同症狀給予專業診斷判斷	個人缺乏從市場中滿足自身需求能力
人口群	◎老年人 (敬老津貼) ◎社經不利和文化不利(教育優先區) ◎愛滋病群體 (醫療照顧)	◎退伍軍人 (就業機會優待) ◎身心障礙者 (定額雇用) ◎少數民族 (保障名額)	◎發展遲緩 (早療服務) 資格	◎低收入戶 (補助)

資料來源:引自Gilbert. & Terrell , 2004。

第三節 福利資源分配內容



給甚麼？



現金給付

In-cash



實物給付

In-kind



福利券

Voucher



第三節 福利資源分配內容

P. 61-P. 62

現金給付 (In-cash)



以金錢為主的各種津貼，為使用者提供最大的選擇自由。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育兒津貼、等。

*優點

1. 現金給付直接匯入帳戶，節省行政作業的成本。
2. 對於自己所需要的物資可選擇性最高。
3. 福利領受者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自由地使用金錢。
4. 福利領受者可以保有自尊，減少烙印的感受。

*缺點

1. 現金可能被挪作他途，無法做出對領受者最有利的選擇

實物給付 (In-kind)

提供各種物質濟助或是與預防、治療、復健目的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例如：補助維持生計的基本物資，居家生活照顧服務等。

*優點：

1. 提供物資或是服務，使福利領受者接受到時值得而且是社會所希望的幫助。例如：食物銀行、居家照顧、職業訓練。
2. 在時間上具備立即性。

*缺點：

1. 物資或服務未必是案主所喜歡的
2. 行政成本較高

福利券 (Voucher)

「憑券」就是折衷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的另種福利給付型式。

*優點：

1. 保留消費者選擇自由。
2. 允許一定程度社會控制。

例如：在美國的「食物券」和台灣的「幼兒教育券」。

*缺點：

1. 遇到特定學校、機關與商號特意加價、不願意服務反而加強了社會排斥，妨礙社會整合。

其他型式

機會

*為達預期目標而建立的各種激勵和支持。

權力

*影響力的再分配，可透過參與，移轉決策權的方式來進行。

工具的供應

*間接幫助個人或群體的干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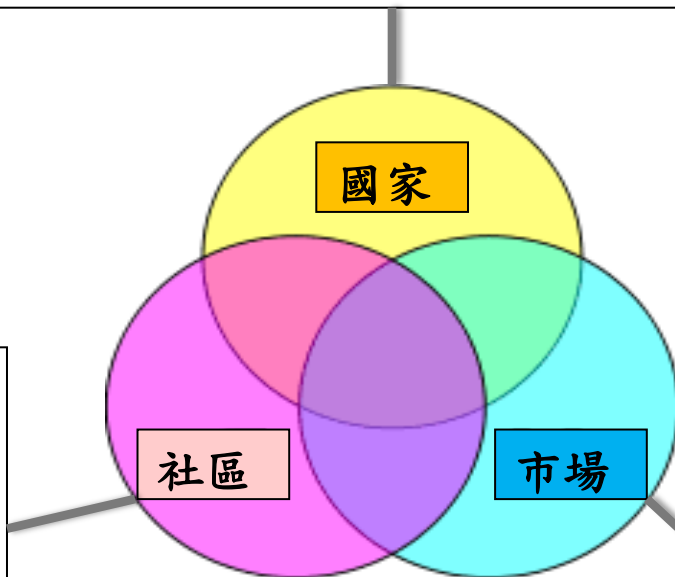
怎麼給？

福利資源的輸送體系：

服務提供者彼此，以及服務供給者
和使用者(消費者)間的組織安排。

福利資源輸送部門：國家、市場、社區 P. 69-70

透過管制，財稅補貼、直接提供服務的方式，提供社會福利平等的服務。



家庭、鄰里、親友所構成的是最早也是最普遍的福利輸送方式，它充滿關愛，但受限於能量有限，無力回應經濟不景氣，大規模失業的挑戰。

它具有營利動機，有生產效率的優點，但也有認錢不認人，惡化社會兩極對立的缺點。

第四節 福利資源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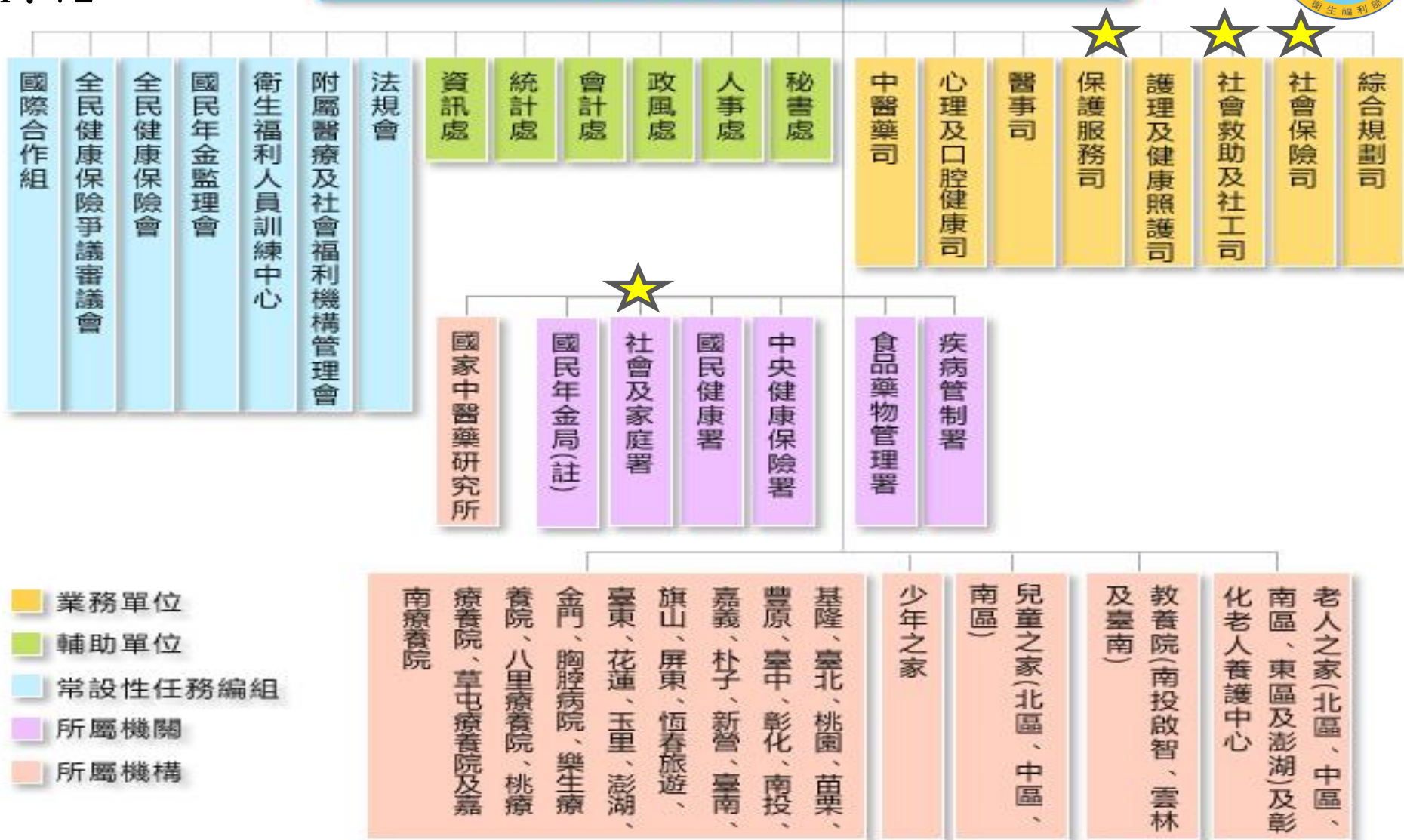
怎麼給？

P. 69-70

***福利混合**(Welfare Mix)：福利資源在輸送過程整合國家、市場與社區的力量。

***民營化/私有化**：將原由公部門負責的項目，轉由社區志願的非營利部門或市場承擔

衛生福利部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衛福部組織法明定其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第五節 福利資源分配當中的價值 P. 73

「為什麼？」我們為什麼要幫助陌生人或窮人？

★個人的與社會的福祉

★團結:彼此互有義務的基礎上，透過互惠或交換來展現。

★權利:公民身分是一種要求有權利的權利。

★正義:人不應該被差別對待。

★自由:人必須能免於拘束去做想做的事的能力。

★民主:是治理體系、多數尊重少數的決策、人民擁有權利的社會。

★國家:社會政策是政府責任，對公民負有保護責任。

